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84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江雍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裁定（115年度訴字第108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；又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但裁定經宣示者，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；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4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被告江雍淵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審法院裁定自民國115年11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；經核本件原審係於115年10月29日作成裁定，該裁定並未經宣示，而於115年10月30日送達於被告收受，有原審卷內資料可稽（見訴1089卷影卷第123頁）；然被告卻於裁定作成前之115年10月28日就本件提起抗告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揆之首揭規定，其抗告顯然不合法律上程式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
法　官　鄧鈞豪

法　官　吳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晏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